

##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能东方”）持股 5%以上股东郭景松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张晓玲女士、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0,962,27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57%。郭景松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张晓玲女士、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合同约定比例，触发违约条款，股票质权人拟启动违约处置程序，计划自本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过户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2,740,569 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 4.89%。

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郭景松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张晓玲女士、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郭景松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张晓玲女士、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郭景松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张晓玲女士、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0,962,27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57%，目前均处于司法轮候冻结状态。其中，郭景松先生持有公司 69,932,1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5%；张晓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9,374,3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1,655,8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郭景松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张晓玲女士、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公司 2014 年度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

3、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价格区间：由质权人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过户等方式；

6、减持原因：因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合同约定比例，触发违约条款，股票质权人拟启动违约处置程序所致；

7、减持股份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限制性规定。因郭景松先生、张晓玲女士在公司第四届董监高任期届满（2020 年 6 月 15 日）前离职，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虚拟任期）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限制性规定，故郭景松先生、张晓玲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过户等方式被动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其持股数量的 25%，分别为 17,483,038 股、7,343,578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不超过 2.61%、1.10%。

根据郭景松先生、张晓玲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在郭景松先生、张晓玲女士及其关联方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故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过户等方式被动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其持股数量的 25%，共 7,913,953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不超过 1.18%。

8、其他说明：

（1）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

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2) 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变动事项，则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三、与本次减持事项相关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情况

郭景松先生承诺：“公司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郭景松先生、张晓玲女士同时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及其关联方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郭景松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张晓玲女士、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郭景松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张晓玲女士、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触发违约条款，质权人若采取平仓措施，导致郭景松及一致行动人（张晓玲、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被动减持。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可能因债权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等原因将无法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公开承诺等规定进行减持。

3、本次减持计划属被动减持的预披露，是否发生减持与郭景松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张晓玲女士、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公司股价情况、债权人执行情况等因素相关，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1、郭景松及一致行动人（张晓玲、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8月11日